**说明书（申请专利）**

（写明要说明的事项）

　　１．

２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．说明

　　说明书是申请专利的重要的法律文书，当事人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专利应当提交说明书，说明应当说明的事项，说明书一式两份。说明书应当注意的问题是：

　　（１）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，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需要用其他方式和顺序说明以外，应按下列顺序填写：

　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，该名称应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；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；就申请人所知，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、检索、审查有参考作用的现有技术，并且引证反映该技术的文件；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；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，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专业人员能够实现

为准；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优点或者积极的效果；如有附图，应当有图示说明；详细叙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最好方式，但不得有商业宣传用语。

　　（２）说明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，字迹整洁清楚，黑色，符合制版要求，不得涂改。字高在０．３－０．４厘米之间，行距在０．３－０．４厘米之间。四周须留有空白，左侧和顶部各留２．５厘米，右侧和底部各留１．５厘米。

　　（３）说明书首页用此页，如写不下，可用白纸续写。续页必须与首页大小、质量相一致，横向书写，只限于使用正面，反面不得使用，四周应留有空白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居中，名称与正文之间空一行。邮寄申请文件不得折叠。